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受委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3A室，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識別投票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重選董事

4.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3條，陳正博士、蔣耀強先生、羅國貴先生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5. 蔣耀強先生、羅國貴先生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彼等將不再參與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陳正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陳正博士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告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7. 根據陳正博士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約為三年，由彼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三年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8. 陳正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彼之頗長服務時間，惟鑑于陳正博士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確認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鑑于陳正博士具備豐富學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彼應該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陳正博士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每年25,000港元。陳正博士亦可享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出席酬金8,000港元及每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酬金5,000港元。
1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陳正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11. 除了本通告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及上文第7至10段所載資料外，
 - (i) 陳正博士(a)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b)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c)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d)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及
 - (ii) 概無與陳正博士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與陳正博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有關第5項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建議之授權規模將限於及不得超過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目前，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證券。

建議

13.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之第1至5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1至5項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4(a)條，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15.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94 0600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署理行政總裁)、蔣耀強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